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甘财社〔2024〕49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残联，兰州新区财政局、残联，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残联，甘肃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省残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97号），以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补助资金包括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中国残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帮扶、社会保障、托养和照护、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等。

（三）残疾人就业帮扶。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

（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给予补助等。

（五）残疾人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等。

（六）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等。

（七）残疾评定。主要用于对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贴等。

（八）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九）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等。

（十）中央规定的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省级补助资金除以上方面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托养补贴。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

（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主要用于对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给予服务补贴。

（三）助盲就业服务。主要用于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盲人按摩师及业务骨干培训等工作。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等。支持方向包括：

1.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

2. 补贴用人单位用于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3.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4. 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5.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6. 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五) 文化宣传及文艺活动补助。用于保障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残疾人事业发展宣传，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

(六) 省康复中心“复明 13 号”流动眼科手术车项目。用于保障“复明 13 号”流动眼科手术车赴全省各地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

(七) 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和事业统计专项经费。

(八) 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使用方向，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中央补助资金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方向，将在下达年度资金发文时予以明确，原则上避免交叉重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方向同时要符合中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条 补助标准。中央补助资金已明确补助标准的，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补助资金的补贴范围及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由省残联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第六条 各地财政、残联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或从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照《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财综〔2021〕2号）、《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实施办法》（甘残联字〔2023〕40号）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补助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各地财政、残联部门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等规定，加强对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各级残联应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使用和资助

项目宣传，积极传播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更好展现彩票公益金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彩票公信力和影响力。

第三章 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条 补助资金中安排用于省本级的部分，根据其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年初预算、上年绩效结果予以分配；补助资金中对市县转移支付部分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省财政厅、省残联在分配资金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适当调整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测算公式为：

$$\text{市县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市县分配系数=该地需求系数×该地财力系数×该地绩效调节系数。

需求系数：主要反映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的任务量及资金需求情况。由各级残联根据残疾人补助对象数量、机构数量等业务要素，选取已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作为需求因素计算得出。

财力系数：主要反映市县财政困难程度。

绩效调节系数：主要反映市县相关工作进展、成效及资金使用绩效考评结果。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测算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将其与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统筹使用。省残联负责向省财政厅函报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和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残联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确需省政府确定的事项，由省残联与省财政厅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后按流程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全部下达各地。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及相关政策，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预算，与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定点服务机构或个人，或根据项目进展和项目实施考核情况，按进度据实支付到相关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残联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及时拨付各项补助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残联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

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2〕62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六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残联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残联负责提出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并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年度执行中，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县残联、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市县残联、财政部门要围绕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组织做好本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残联、省财政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残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有关

问题。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残联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

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71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